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217號

原告 鼎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聯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高鳳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顏志宇

一、上列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青春嶺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26萬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2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,3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朱鈴玉